

(852)2527 3974

(852)2527 0790

G4/16/23C IV

林葉慕菲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林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本局於昨日把私隱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致民政事務局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信件，轉送閣下。由於時間緊迫，未能準備該信件的中文譯本。

為方便議員考慮私隱專員的意見，政府把私隱專員的意見以中文節錄如下：

- (一) 由於合併將容許顧客繼續得到與合併前基本相同的服務，而且向個別顧客獲取“訂明同意”並不切實可行，私隱專員較早前並無反對有關的條款<sup>1</sup>，而專員亦不認為目前有理由改變其意見；以及

---

<sup>1</sup> 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第 8(1)條；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第 7(1)條

- (二) 為在社會的經濟利益及個人私隱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私隱專員認為一如在委員會會議中的意見，政府非常值得作進一步研究，考慮是否可能需要就收購/合併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引入豁免條文。

請閣下把上述節錄發送議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麥震宇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